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80018252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」第2條至第6條、「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」第6條及第7條、「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」第4條之1、暨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」第2條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134909號函同意核備。

總經理 簡 立 忠

裝

訂

線